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安督办字〔2020〕第 18 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通知书

费县人民政府：

近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按照高危及重要客户相关管理要求，对全市 66 户高危及重要客户开展周期性检查时，发现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不符合高危及重要客户电源配置要求，存在严重安全用电隐患（详见附件 1），请县政府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费县国资委、费县发改委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费县分公司组织采取措施，监督、指导消除用电安全隐患。请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按照整改要求抓好整改，并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和销号工作流程的通知》（临安办函字〔2016〕89 号）及时向市发改委申请销号。

- 附件：1. 重大安全隐患明细表
2.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单位通知书回执单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重大安全隐患明细表

县区	编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隐患内容	整改时限	网格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员
费县	IN202012014	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贸	客户为单电源用电，不符合重要客户双电源配置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费县政府		

附件 2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单位通知书回执单	
我单位已收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单位通知书》，将按照督办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签收人：主要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单位通知书》分别由部门主要领导和“一岗双责”涉及的分管领导签收，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将回执单传真至市安委会办公室，传真：0539-8038908，联系电话：8092827。